

國立體育大學105學年度個人資料檔案保存期限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年12月5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主秘辦公室

三、主席：李主任秘書再立

記錄：黃錫秋

四、出席人員：李彩鳳秘書、呂紹源先生、張逸丞先生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討論及建議事項：

有關「個人資料檔案保存期限」研商事項結論如下：

1. 校務研究資訊系統：保存期限10年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主席裁示：

如討論及建議事項。

九、散會：14時10分